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於[編纂]前，本集團已與控股股東之一的General Beverage訂立若干交易，而其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編纂]後，以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編號	交易性質	相關 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 豁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千美元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195	201	207
2.	GB一般採集商協議	14A.76(1)	不適用	無	無	無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3.	IFB商標授權協議	14A.76(2) 14A.35	公告規定	380	410	450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4.	GB代工協議	14A.35 14A.36	公告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26,500	34,500	45,000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I. 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本公司與General Beverage訂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General Beverage將(或促使)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業務及管理支援服務過渡服務，為期三年，包括：

- (a) 實驗室設備租賃；
- (b) 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協助；及
- (c) 行政及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

關 連 交 易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General Beverage採購業務及管理支援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161千美元及189千美元。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General Beverage購買業務及管理支援服務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95千美元、201千美元及207千美元。

擬提供業務及管理支援服務的服務費將根據General Beverage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價格加上適用稅項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General Beverage可另行就提供相關服務與本集團訂立載有更具體條款的合約。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5%，且其項下交易的總代價按年度基準計預期將於3,000,000港元，其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門檻，並將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GB一般採集商協議

於2025年6月4日，IFB新加坡與General Beverage訂立為期五年的生產及原材料供應協議(「**GB一般採集商協議**」)，根據該協議，(a)本集團須安排代工廠商購買General Beverage所生產的散裝椰子水(「**原材料**」)，以用於製造產品；及(b)General Beverage須與代工廠商協調銷售原材料，以用於製造產品，包括：

- (i) General Beverage應向本集團批准的椰農及本地採集商採購椰子水，根據本集團制定的規格生產及供應符合質量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原材料；
- (ii) General Beverage應安排外部供應商將生產的原材料運送到本集團指定的地點；及
- (iii) General Beverage同意按每天最低數量生產原料並供應給代工廠商。

關 連 交 易

GB一般採集商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付款安排：根據GB一般採集商協議，General Beverage應向代工廠商發出原材料報價，並直接向代工廠商收取款項。儘管本集團並不負責根據GB一般採集商協議支付原材料款項，但本集團可能會參與並協助General Beverage與代工廠商就該等報價進行討論。

本集團並非General Beverage與任何代工廠商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協議的一方，亦無設定General Beverage向代工廠商收取的原材料價格。本集團只支持有關價格的協商過程，以協助確保定價維持商業合理性，並與行業慣例保持一致。

不競爭：作為本集團提供以本集團專有配方為基礎的原材料規格的代價，General Beverage已同意，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包括已根據IFB商標許可協議同意者)，其及其聯屬人士不得為任何其他方生產原材料或使用同類原材料的類似產品。此外，General Beverage已同意，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其、其聯屬人士及僱員不得向本集團任何客戶或合作夥伴銷售或分銷產品。

終止及續期：GB一般採集商協議只有在雙方書面同意或發生以下所述的違約情況下才可終止，並可在到期日前至少六個月根據雙方書面同意的條款續約。

違約及其他責任：倘任何一方違約，GB一般採集商協議應立即終止，但不可抗力或任何自然災害導致違約方無法履行其義務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在違約方立即以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非違約方可以(但無義務)行使其考慮是否延長或延遲履行期限的權利。

倘該違約行為違反任何基本條款或條件，對另一方造成損害，則非違約方有權對該違約行為造成的所有損害提出索償，包括有權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由於General Beverage須確保供應予代工廠商的原材料符合本公司的食品安全及產品要求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因此，如本集團、代工廠商或隨後於銷售渠道(例如分銷商或消費者)發現任何產品缺陷，且該缺陷已獲證明乃因General Beverage未能履行其義務所致，則General Beverage須承擔相關責任。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有關GB一般採集商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由於本集團將不會根據GB一般採集商協議支付任何代價，故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GB一般採集商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零。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均低於0.1%，因此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超過三年。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GB一般採集商協議的期限較長，乃為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於確保原材料的供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期限較長的類似協議屬正常商業慣例。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III. IFB商標授權協議

訂約方

General Beverage；及

IFB新加坡

IFB商標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3年1月1日，IFB新加坡與General Beverage訂立一份商標授權協議，據此，IFB新加坡授予General Beverage在泰國內聯同授權產品(包括(其中包括)果汁飲料、草本飲料、羅望飲料及椰汁飲料)使用if及Innococo相關商標(「獲授權使用的IFB商標」)的非獨家授權(「IFB商標授權協議」)。IFB商標授權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關 連 交 易

根據IFB商標許可協議，General Beverage同意僅為IFB商標許可協議之目的使用從本集團獲取之資料，包括本集團之配方，並對該等資料嚴格保密。儘管IFB商標許可協議已終止或屆滿，該保密義務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General Beverage為泰國知名飲料製造商之一，多年來專注於泰國當地銷售飲料及食品，積累了豐富的地方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由於本集團乃根據General Beverage分拆國際業務的倡議而成立，且本集團並無於泰國銷售我們的產品，因此訂立授權安排可讓General Beverage繼續於泰國使用我們的商標，同時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定價基準

本集團向General Beverage收取按印有獲授權使用的IFB商標的產品總銷售額2.5%計算的年度授權費。本集團已聘請獨立估值師，以收入法評估IFB商標許可協議中擬定的許可安排，並提供其認為合理的特許權使用費率。收入法是將預期收入資本化或折現以釐定估值目標價值的估值方法，符合評估許可安排的業界標準。上述由本集團應支付的年度許可費率與獨立估值師在其報告中提供的特許權使用費率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授權費屬公平合理的，並為正常商業條款。於[編纂]後，將每三年檢討一次授權費。

歷史數字、年度上限及基準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General Beverage收取的授權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0.1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

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將向General Beverage收取的授權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0.38百萬美元、0.41百萬美元及0.45百萬美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關 連 交 易

- (ii) General Beverage在泰國銷售印有IFB授權商標的產品的訂單量及預測銷售金額，有計估算乃根據歷史走勢及管理層所估計泰國市場對相關產品的需求得出；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印有IFB授權商標的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及其未來波動，當中會考慮與原材料、勞動力及市場趨勢相關的成本及開支。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IFB商標授權協議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條的年度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交易性質需要長於三年的協議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FB商標授權協議訂有較長的協議期，以避免不必要的業務中斷，有助確保業務長期穩定發展及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同類型的商標授權協議按有關年期訂立屬正常商業慣例。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IV. GB代工協議

訂約方

General Beverage；及

本公司

GB代工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5年6月9日，本公司與General Beverage訂立簽訂了一份製造及供應框架協議(「GB代工協議」)，據此，General Beverage將按照本集團指定

關 連 交 易

的產品規格及包裝規格製造所訂購數目的相關產品，並將其售予本集團。General Beverage將根據商定的交易條款承擔與訂購產品運輸相關的費用及風險。

根據GB代工協議，General Beverage應根據本公司基於本集團配方的生產規格書面指示生產產品，其唯一目的為履行GB合作包裝協議項下的義務。於國標合作包裝協議屆滿時，General Beverage應立即停止使用該等專有資料。

GB代工協議於2025年6月9日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結束。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於本集團透過將國際業務與General Beverage分拆而成立之前，General Beverage自行生產我們的部分產品。General Beverage多年來專注經營，積累了豐富的食品及飲料製造經驗，並為本集團的合資格代工廠商之一。通過過往的合作，General Beverage亦熟悉我們的產品規格，證明了General Beverage能可靠、準時及迅速提供產品，支持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因此，董事認為繼續向General Beverage購買產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定價基準

本集團根據GB代工協議將予購買的產品的價格將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會參考原材料、包裝材料或食材的成本、採購量、General Beverage的製造及包裝服務的質量及可靠性、當前市場狀況及公平原則，並且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代工廠商在相關時間就相同產品所提供的價格。

根據GB代工協議，本集團將購買的產品的價格可就General Beverage購買原材料、包裝材料或食材成本或運輸成本的變動作出調整。任何價格調整須符合上述原則並經雙方同意。於任何價格修改生效前，General Beverage應提前30天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獲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本公司亦會參考從其他合資格代工廠商取得的類似產品報價，評估該價格修訂的合理性。

關 連 交 易

根據GB代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General Beverage可另行就提供相關產品與本集團訂立載有更具體條款(例如產品的單價表及規格)的合約(「個別合約」)。有關個別合約的具體條款應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相關時間獨立第三方代工廠商就相同產品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當雙方同意價格調整後，本公司將與General Beverage簽訂個別合約。根據個別合約，本集團將向General Beverage下達訂單訂購產品，預期下單頻率至少為每月一次，不具約束力性質。

歷史數字、年度上限及基準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General Beverage購買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12.4百萬美元及18.1百萬美元。

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擬根據GB代工協議向General Beverage購買產品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6.5百萬美元、34.5百萬美元及45.0百萬美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對將由General Beverage的產品的預期需求，其乃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擴展計劃，當中考慮到其就滲透至新地域市場、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提供多元化產品所作出的持續努力，並且根據General Beverage的預期供應能力預期向General Beverage購買的產品比例，以及本集團代工廠商多元化計劃作出估計；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及其未來波動，當中會考慮與原材料、勞動力及市場趨勢相關的成本及開支。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GB代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於[編纂]後，GB代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為了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根據上述協議擬進行的建議關連交易制定若干內部批准及監察程序，有關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制定內部指引，其訂明根據交易性質及金額對關連交易進行審批的程序；
- 關連交易的定價應不遜於就相同產品或服務獲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本公司將定期收集交易金額資料，並對數據進行分析，以管理關連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正常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過建議的適用年度上限提供年度確認；
- 對於不受現有框架協議規管的關連交易(如有)，相關經營實體應提前與總部溝通並提供必要文件，以協助相關決策及披露流程；及
- 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的交易(如適用)需要額外審批。

關 連 交 易

就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由於上文所載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繼續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進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切實際，並將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對本集團造成過重負擔。

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就IFB商標授權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就GB代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 IFB商標授權協議及GB一般採集商協議各自的年期長於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以及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進行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的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IFB商標授權協議屬正常商業慣例。